附件1

海南省“双通道”药品管理

“四定”原则

根据《海南省“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双通道”药品按照“四定”原则进行管理，即定医疗机构、定零售药店、定药品目录、定责任医师。具体管理规则如下：

**一、“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

1．纳入我省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应具备相应的执业条件和范围。

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或专科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关疾病的诊疗能力，必要时应具备开展相关疾病基因检测能力。

3.经评估认定通过的，并签订“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补充协议。

确定方法：各市、县医疗保障局会同当地医保服务中心按照属地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能力资质等开展认定，确定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医保服务中心备案。

**二、“双通道”责任医师的确定**（简称：责任医师）

参保患者确定其“双通道”药品使用的定点医疗机构时，需在该医疗机构选择相关专业1-3名中级职称（含）以上医师作为其使用“双通道”药品的责任医师，负责其“双通道”药品治疗方案的实施，其余医师开具的相关药品处方不予报销。“双通道”药品限在实际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使用或在责任医师的指导下使用。

责任医师由“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认定，并填报《海南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备案表》送属地医保服务中心核定、备案。

**三、“双通道”零售药店的确定**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我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和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并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实行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2、纳入“双通道”管理的零售药店要能确保根据患者要求提供安全及时的送药上门配送服务，并承担对责任医师的认定结果开展复核、对责任医师处方开展药事审核的责任。“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保障范围广、基金支出大、管理要求高，应遵循既要“放得开”又要“管得住”的原则，分批次逐步推开。

3、“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的具体遴选、确定规则，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遴选实施方案》执行。

各市县“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的遴选由各市县医保局会同属地医保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四、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的确定**

1、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申报原则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确定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范围，优先考虑纳入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药品采取通用名管理，通用名纳入“双通道”药品目录范围后，同通用名同剂型的药品按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经相关程序并确定支付标准后，纳入“双通道”使用管理范围，原则上每年开展一至二次。

2、协议保障期限

“双通道”药品保障按照协议期管理，国家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国家规定的协议期执行。

3、调整时间

建立完善“双通道”药品动态调整机制。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双通道”药品协议有效期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制定“双通道”药品调整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新增纳入程序

协议期内国谈药品的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企业提出申请纳入，由省医疗保障局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遴选、评估，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用药需求等因素，纳入“双通道”药品管理范围。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国谈药品执行国家确定的协议期，其他纳入我省“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协议期原则上为一年。

5、续约程序

协议到期国家续约成功的谈判药品，经省医疗保障局确认后，继续按照国家新的协议期执行“双通道”药品管理。协议到期国家续约不成功调出医保药品目录的谈判药品，同步调出“双通道”药品管理范围。其它到期药品，由省医疗保障局通过相关程序进行续约，续约协议期原则上为一年。